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會議議程

時 間:109年3月12日(星期四) 上午10:00

開會地點:第一教學大樓 204 會議室

主 持 人: 于學務長 毅生 記 錄: 吳正修

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60187278C 號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學校特定人員類別區分如下:

- 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- (二)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,於申請復學時,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- 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(四)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,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,並取得其 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
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- 三、特定人員審查落實與否,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重要預防工作,各校於學期初二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,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,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 (或指定專人)彙整,並召開會議審查,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 定,學期間若有增減,應隨時辦理特定人員名冊增刪。
- 四、為瞭解學校辦理情形,請於109年3月17日前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登入「業務專區」填報108學年第2學期特定人員狀況,並上傳特定人員名冊(核定版)。
- 五、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遵守個資法規定,於會後勿向非相關人員轉述、透露本案及會議相關內容,會議資料請留原位由承辦單位收回。

## **多、提案討論**

案由:

本學期已於2月25日發送特定人員清查表,惠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,經彙整後除現有春暉小組成案輔導學生3員外,無新增特定人員(如附件),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:學務處 校安中心】

提請會議討論: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